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12月20日			
填表人姓名：黃珮雯		職稱：科員	
電話：2720-8889分機1906		E-mail：bca-kelly306@mail.ta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		
計畫類別	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人口政策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		1. 本計畫係因應臺北市已步入高齡化社會，100歲以上人口逐年增加；為照顧關懷百歲人瑞，擬定本計畫，結合區、戶所人力及「百歲人瑞資料庫」，提供定期訪視及關懷服務。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2. 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相關，透過計畫實施本市百歲人口清查及關懷訪視服務，了解不同性別之百歲人口比例、照顧及生活型態是否存有明顯差異，以提供未來高齡人口政策之參考。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f.)。

- 1. 百歲人瑞人口數：
 - (1) 截至110年11月底，臺北市100歲以上現戶人口共計1,076人，男性531人 (49.35%)、女性545人 (50.65%)，女性人數微高於男性，沒有顯著差異。另統計本市近5年100歲以上人口數，亦呈顯出男、女性人口比例相當。

年度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05	357(50.28%)	353(49.72%)
106	379(49.54%)	386(50.46%)
107	389(48.5%)	413(51.5%)
108	446(50.11%)	444(49.89%)
109	485(49%)	505(51%)

- 2. 截至110年11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中，百歲人口數最多的分別為大安區、信義區及士林區。若以百歲人口佔該區人口比例，最高為大安區 (0.064%)，其次為松山區 (0.063%)，再者為中正區 (0.057%)。
- 3. 照顧型態：
 - (1) 各區公所每月就系統名冊訪視轄內百歲人瑞，並於系統上登載訪視紀錄，訪視情形包含「照顧型態」以及「居住情形」，其中「照顧型態」分為：與照顧者同住、獨居及安養護機構以及查無此人/仙逝等4類。
 - (2) 統計110年11月百歲人瑞照顧型態 (以「實際設籍」之百歲人瑞來計算，指現戶中非已遷戶所、已聲請死亡宣告或列失蹤人口等情形)，與照顧者同住者比例最高，佔總人數83.59%，其次是「安養護機構」(11.82%)，再者為「獨居」(2.55%)，「查無此人/仙逝」最少

(2.04%)。另各別統計男、女性人瑞照顧型態比例，顯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百歲人瑞，皆以「與照顧者同住」者比例最高，照顧型並無差異。

照顧型態	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與照顧者同住	820 (83.59%)	398 (86.52%)	422 (81%)
安養護機構	116 (11.82%)	37 (8.04%)	79 (15.16%)
獨居	25 (2.55%)	16 (3.48%)	9 (1.73%)
查無此人/仙逝	20 (2.04%)	9 (1.96%)	11 (2.11%)
總計 (實際設籍)	981 (100%)	460 (100%)	521 (100%)

註：本表為實際設籍(存)之百歲人瑞，係指現戶中，非已遷遷戶所、已聲請死亡宣告或處理中(列失蹤人口)等情形。

(3)進一步統計各照顧型態的男女比例，「與照顧者同住」男性有398人(48.54%)，女性有422人(51.46%)，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安養護機構」男性37人(31.9%)、女性79人(68.1%)，女性人瑞比例較男性高。「獨居」部分，男性16人(64%)、女性9人(36%)，男性人瑞獨居的比例較女性高。

照顧型態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與照顧者同住	820 (100%)	398 (48.54%)	422 (51.46%)
安養護機構	116 (100%)	37 (31.9%)	79 (68.1%)
獨居	25 (100%)	16 (64%)	9 (36%)
查無此人/仙逝	20 (100%)	9 (45%)	11 (55%)
小計	981 (100%)	460 (46.9%)	521 (53.1%)

(4)居住於「安養護機構」之百歲人瑞，女性高於男性，約為男性的2倍。推測原因，參考本府社會局「108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80歲以上之女性，其失能率高於男性，需要長照服務支援比率亦高於男性。另該調查顯示，男性

當生活無法自理時，多半由其配偶或同居人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而女性高齡者，相對擔負其伴侶之照顧責任後，當自身需要安養照顧時，其照顧者多為子女、外籍看護工或入住機構。

(5)「獨居」部分，百歲人瑞男性16人(64%)、女性9人(36%)，男性人瑞獨居的比例較女性高。參考臺北市65歲以上獨居人數統計（指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自108年起女性人數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亦逐年增加，110年第2季為53%，較108年增加近2個百分點。如以5歲年齡層分，85歲以上獨居人口，則是男性高於女性（男性51.92%、女性48.08%），與本市男女性百歲人口獨居情形較為接近。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1. 根據上述百歲人口統計數據，臺北市百歲人口男女比例相當，無明顯差異。惟臺北市近5年65歲以上人口統計數據顯示，高齡人口總數逐年提升，女性高齡人口高於男性，且比例之差距逐年擴大；另考量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因此推測未來臺北市女性百歲人口比例將漸漸高於男性。

年度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05	419,130	188,871 (45.06%)	230,259 (54.94%)
106	439,176	196,968 (44.85%)	242,208 (55.15%)
107	458,635	204,804 (44.66%)	253,831 (55.34%)
108	477,944	212,812 (44.53%)	265,132 (55.47%)
109	495,639	220,292 (44.45%)	275,347 (55.55%)

2. 照顧型態部分：

(1)目前本市百歲人瑞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以「與照顧者同住」者比例最高。「照顧者」主要為子女或配偶，隨著家庭型態演變，未來與配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偶「老老共居」的情形將愈趨增加。<u>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影響下，女性往往擔負配偶之照顧責任，因此應關注女性長者在擔任照顧者的過程可能面臨逐漸與社會脫節以及身心的壓力的問題</u>，喘息服務及長照資源的支持顯得更為重要。</p> <p>(2)因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並依臺北市高齡統計顯示，65歲以上女性喪偶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許多（109年底女性83.76%、男性16.24%），推測未來女性獨老的情形將更為明顯。另依本局「臺北市108年人口遷徙情形性別統計分析」顯示，臺北市對於女性更具遷徙的吸力，為全國女性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且未來晚婚、不婚現象將持續，加上老年人口不易遷徙的特性，女性獨老問題應提早因應。</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未訂定直接之性別目標。 2. 本計畫原已規定區公所進行關懷訪視作業時，應針對獨居之百歲人瑞，通報社會局所設之當地老人服務中心，確認長者有納入中心照顧服務的對象；惟因應前開1-3性別議題所示，本市未來老年人口「老老共居」及「女性獨老」的情形將日趨增加，訪視措施應隨時進行滾動修正，除了提供長者生活的支持與協助，可結合老人服務中心社工與里鄰資源，增加關懷訪視頻率、邀請長者參加里鄰活動，提供長者心理上的慰藉、活得快樂。 3. 各行政區依其區內人口年齡結構，加強老年人口關懷服務。（臺北市老年人口比例較高的行政區分別是大安區、萬華區及信義區）。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承上，本實施計畫未訂定直接之性別目標，故未訂定執行策略。</p> <p>2. 參考本府社會局「108年老年人口生活狀況調查」，<u>老人福利措施訊息來源</u>，64.9%是從電視得知，44.3%由親朋好友告知、24.3%由鄰里長告知、13.7%由網路得知。顯示除傳統大眾媒體外，親友與鄰里長等是民眾得知老人福利措施訊息的重要管道。因此，區公所除每月落實關懷訪視，相關老人福利、長照服務或社區關懷據點等資訊，可藉由進行關懷訪視時，即時傳達給人瑞或其家屬。</p> <p>3. 針對老老共居（照顧）以及獨居者之關懷訪視，應更具有敏感度，視個案需求（人瑞及其照顧者），即時提供資源或轉介其他機關提供協助。另藉由關懷訪視，針對高齡者生活需求反饋給相關機關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p>

<p>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本計畫本局自108年起，配合實施計畫修正，提前於市民滿99歲時進行祝壽及關懷訪視，編列「百歲人瑞祝壽中堂」費用新臺幣7萬元整，用於製作祝壽用的敬屏，於百歲人瑞生日時，到府致贈，表達市府心意。</p> <p>2. 百歲人瑞祝壽賀禮部分，由各區公所依預估之百歲人口數，編列祝壽禮品費用（單價為新臺幣1,000元/人）。</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3-1綜合說明	<p>委員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影響評估的結果或建議回饋到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的調整，建議於報告中再加強說明。 2-3所列7萬元預算用途，再請說明。 未來百歲人口男性獨居的現象可能會增加，應針對這部分有所因應。 建議未來關懷訪視時，可針對百歲人瑞家庭喘息服務使用的概況及比例進行瞭解。 2-1性別目標部分，可以補充分析後的性別議題與數據內容。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2-1性別目標部分，補充性別議題與數據內容。 2.2-3補充7萬元預算用途。 3.關懷訪視作業除記錄人瑞生活及健康狀況，未來可與區公所研議如何進一步了解人瑞家庭喘息服務使用狀況。</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p> <p>■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p> <p>■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p> <p>■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12月3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師豫玲委員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p>	